

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商用冰箱、冰柜 20000 台、商用燃气灶 1500 台、商用蒸饭车 400 台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建设单位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商用冰箱、冰柜 20000 台、商用燃气灶 1500 台、商用蒸饭车 400 台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萧山经济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 83 号 3 幢，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调整产品方案，项目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商用燃气灶 1500 台，商用冰箱、冰柜 20000 台，商用蒸饭车 400 台。

企业现有职工 428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企业实行两班制工作制（每班 8h 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商用冰箱、冰柜 20000 台、商用燃气灶 1500 台、商用蒸饭车 400 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21]202 号，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商用冰箱、冰柜 20000 台、商用燃气灶 1500 台、商用蒸饭车 400 台。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初完成调试。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启动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目前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萧环建[2021]202 号”项目，即年产商用冰箱、冰柜 20000 台、商用燃气灶 1500 台、商用蒸饭车 400 台。本项目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



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焊接烟尘、油烟废气、擦拭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发泡废气车间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8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擦拭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了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发泡机、剪版机、切割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合理布置车间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发泡废物和废胶带、废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网、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发泡废物和废胶带、废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未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委托杭州宏远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企业设立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日生活废水纳管口监测项目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浓度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最高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四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VOCs0.454t/a,化学需氧量0.514t/a,氨氮0.026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及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商用冰箱、冰柜20000台、商用燃气灶1500台、商用蒸饭车400台改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完善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吸附剂、催化剂等更换台账及设备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危废台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尽快落实各类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张 琨 琨

张 琨



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商用冰箱、冰柜 20000 台、商用燃气灶 1500 台、商用蒸饭车 400 台改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地点：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6月2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高俊俊	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1866831118	
	王磊	浙江迪卡子	13918015659	
验收人员	王卫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	13777403152	
	任卫	浙江迪卡子	13706712057	
	杨序晴	杭州众量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2630211	
	刘向丽	杭州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56939930	